

臺中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管理辦法

103年5月23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0945541號令訂定

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臺中市各社區發展協會設置及管理社區生產建設基金（以下簡稱基金），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基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社區自籌款項。
- 二、政府機關之補助。
- 三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四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條 基金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基金本金不得動用。但購置設施設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基金收益或孳息用途限於社區建設成果維護、社區生產事業再投資、推行社會福利、美化社區環境、推行社會教育或其他公益等事項。但僅為協會會員之活動不得動用。

第四條 基金之運用應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納入年度預算，其運用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基金本金：應檢附運用計畫書暨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，送區公所核轉本府備查。
- 二、基金收益或孳息：應檢附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並報區公所備查。

前項第一款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應有會員（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；前項第二款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應有會員（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五條 基金設置後，應以社區發展協會立案全銜於當地金融機構開立專戶。

前項金融機構印鑑式樣，應包括社區發展協會圖記、理事長、

常務監事或監事互推一人、總幹事及財務人員印鑑，於用印後由理事會推選一人保管，並於一個月內將基金存摺、基金定存單影本及保管人名單送區公所備查；異動時亦同。

保管人應於卸任後十日內辦理移交。

第六條 區公所對所轄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之基金收支及運用情形，應每六個月檢查一次，並將檢查結果送本府備查。

第七條 各社區發展協會解散，並完成清算程序後，剩餘基金及其孳息由區公所報本府管理運用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